



怀化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AI HUA MUNICIPALITY

2025

第10期（总第51期）

怀化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AI HUA MUNICIPALITY

◇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21日

第10期

总第51期

目 录

【政府文件】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怀化市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5〕9号 HHCR-2025-01003·····1

【部门文件】

关于靖州飞山景区旅游门票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

怀发改价规〔2025〕10号 HHCR-2025-02006·····4

关于制定怀化市妇幼保健院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普惠托育服务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

怀发改价规〔2025〕11号 HHCR-2025-02007·····6

【人事任免】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陈操刘勇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怀政人〔2025〕10号·····8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 辑 委 员 会

主任：马源

编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富 尹少中 龙水平 廉飞 李怀
杨军 张世湘 张春松 周厚群 舒承良

总编辑：李怀

责任编辑：吴树森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怀化市跨境电商 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5〕9号

HHCR-2025-0100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中央、省在怀有关单位：

《关于加快推进怀化市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9日

关于加快推进怀化市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

为培育壮大跨境电商经营主体，推动怀化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根据《商务部关于印发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商贸发〔2024〕28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传统企业转型升级。引导传统外贸、工贸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对首次实现跨境电商进出口额破零的企业，给予适当支持，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二、鼓励跨境电商服务商发展。鼓励服务企业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专业服务，促进跨境电商产业发展。对服务跨境电商企业10家以上且服务营收不低于200万元的服务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支持。

三、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入驻跨境电商平台或建立跨境独立站。对跨境电商企业入驻跨境电商平台所发生的服务费用或建立跨境独立站所产生的开发及运营费用，每年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支持。

四、鼓励产业集聚发展。支持园区申报国家级、省级电商园区，对获批国家级、省级数字商务集聚区、跨境电商孵化中心、跨境电商产业园的园区，由市财政按国家、省级奖励标准的50%给予奖励。对被认定为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带的，由市财政按省级奖励标准的50%给予奖励。鼓励各县市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区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低成本生产经营场所支持，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每年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支持。

五、支持跨境电商企业海外仓建设。对被认定的省级海外仓和市级海外仓，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10万元的支持。每家企业申报支持项目的海外仓数量不超过2个，其相关联企业不得重复申报。

六、支持跨境电商行业交流合作。鼓励跨境电商企业、机构或协会举办对接交流活动。对经市商务局批准的上述活动，按实际支出费用的50%给予支持，每场活动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七、支持建设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交易平台。对建设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交易平台所需硬件、通用性软件购置及开发运营费用，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0%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八、支持跨境电商海关监管场所正常运营。结合怀化跨境电商业务发展实际，建设跨境电商海关监管场所。对通过海关验收且投入使用的跨境电商监管场所，给予运营费用支持，每年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支持。

九、本措施涉及的优惠政策与市政府出台的其他优惠政策类同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申报企业符合本措施多项扶持政策，且不属于同一申报类型的，可以同时申报。除第四条列明的情形外，同一企业所获本措施资金支持合计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十、本措施涉及的奖补资金明确由市财政支出的，由市财政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安排，其余奖补资金由受益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参照上述标准执行。本措施所涉及的跨境电商企业进出口交易额以海关认定的数据为准。由市商务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实施细则。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关于靖州飞山景区旅游门票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

怀发改价规〔2025〕10号

HHCR-2025-02006

靖州县发展改革局：

你局《关于核定靖州飞山景区旅游门票价格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湖南省定价目录》、《湖南省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4〕165号）的有关规定，经成本调查、集体审议，报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靖州飞山景区旅游门票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定飞山景区门票的政府指导价格为50元/人次。

二、景区对14周岁（不含14周岁）以下的儿童、65周岁（含65周岁）以上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残疾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凭有效证件实行门票免票优惠，鼓励对退役军人凭有效证件实行票价减免优惠；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所属宗教教职员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与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所属的宗教是同一宗教的宗教教职员人员，凭有效证件进入景区前往宗教活动场所免收门票。对14周岁（含14周岁）～18周岁（不含18周岁）未成年人、60周岁（含60周岁）～65周岁（不含65周岁）的老年人、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在校学生凭有效证件实行半票优惠。法律法规对门票价格优惠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鼓励景区扩大门票价格优惠范围。

三、景区不得在出售门票的同时代收保险费，应向自愿购买保险的游客设立单独收费窗口。

四、你局要加强对景区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景区经营管理单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景区售票处醒目位置公示门票价格及相关服务价格，门票价格优惠范围和幅度，团体购票优惠幅度，以及12345价格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五、本通知自下文之日起执行，试行期 2 年，试行价格期满前，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景区试行情况，履行听证等程序，制定正式价格。执行期间，国家及省、市有新规的，从其规定。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制定怀化市妇幼保健院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普惠托育服务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

怀发改价规〔2025〕11号

HHCR-2025-02007

市妇幼保健院：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大力开展普惠托育服务，支持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提升服务可及性，有效减轻家长托育负担，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支持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发改价格〔2024〕1477号）、《湖南省定价目录》（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按照非营利性原则，经成本调查，综合考虑我市经济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经成本调查、集体审议，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制定了市妇幼保健院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托育服务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标准

- 全日托保育费：乳儿班 3430 元/人·月，托小班 2280 元/人·月，托大班 1710 元/人·月；
- 半日托保育费：乳儿班 2060 元/人·月，托小班 1370 元/人·月，托大班 1030 元/人·月。

3.计时托保育费：乳儿班 30 元/人·小时，托小班 20 元/人·小时，托大班 15 元/人·小时，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

二、明确托育时间。按法定工作时间：全日托育时间不低于 8 小时/天，半日托育时间 3-4 小时。

三、明确托育范围。6 个月-3 岁以下婴幼儿。乳儿班 6-12 个月，托小班 13-24 个月，托大班 25-36 个月。

四、规范收费行为

你院应建立基本服务费和其他服务费目录清单，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通过门户网站进行公示。目录清单应包含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收费依据等。目录清单之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未按规定公示或公示内容与政策不符的，

不得收费。同时接受社会监督。

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托育服务价格监测，及时了解行业动态，确保收费规范。

五、执行时间。本通知自下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2 年。通知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执行。执行期间，国家及省、市有新规的，从其规定。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怀化市教育局

怀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怀化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操刘勇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怀政人〔2025〕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陈操同志任市公安局分管日常工作的副局长，免去其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职务；

刘勇同志任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主任，免去其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湖南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更名为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有关市管干部的职务职级自然变更，不再办理任免职手续。

怀化市第二人民医院更名为怀化市中心医院，怀化市第四人民医院更名为怀化市脑科医院，怀化市第五人民医院更名为怀化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有关市管干部的职务自然变更，不再办理任免职手续。

怀化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4日